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33
2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里·汗先生、阿塔赫女士、
博叙伊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
里韦先生、艾德先生、哈杰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
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
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朴先生、沙
姆舒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
先生：决议草案

1997/... ...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第 1 条第 3 款，该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阐述的原则，即增进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是全面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关键，

承认世界人权会议之前，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1993 年 1 月 18 至 22 日在圣何塞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各区域会议对开展对话和磋商的重视，以便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高度重视地确认小组委员会委员表示的强烈看法，从促进所有国家人权的利益出发，迫切需要加强对话，

深为关切人权问题可能被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

欢迎冷战的结束为国际合作促进人权提供了有利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1997 年 8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它在声明中承认合作和磋商及建立协商一致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 赞同小组委员会委员采取的合作态度，有利于完成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2. 鼓励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之间进一步、及时的公开或不公开的对话，促进决议和决定的起草和通过；
3.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的及非政府的观察员在人权问题上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磋商，以便增进了解和寻求有效并共同议定的办法，在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考虑进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作为“思想库”的作用；
4. 决定继续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促进人权领域里的对话和合作问题。

-- -- -- -- --